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 2026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了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授信额度内部调整明细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分配的议案》，本次仅在已获批总授信额度范围内重新分配各家银行额度，整体授信上限不增加、融资总规模不变，调整后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上限如下：

-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0万元；
- 2.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0万元；
- 3.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
- 4.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万元；
-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7,000万元；
-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

本次调整通过调减部分银行原有授信分配额度，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调增至7,000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调增至10,000万元；各银行增减额度相互抵消，全

年综合授信总额度维持69,000万元不变，未新增对外融资授信上限。

二、授信相关说明

以上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具体授信品种、授信期限、利率定价将视公司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在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总规模69,000万元限额内，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实际业务资金使用需求、各合作银行授信审批进度及放款服务效率，对各银行单户授信额度进行内部灵活调剂分配。相关调剂，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确认后即可实施，相关内部审批文件完整留存归档备查。如调整方案导致公司年度综合授信总规模超过69,000万元限额的，须严格履行董事会审议流程。

同时，各申请授信的主体单位在自身开展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事项时，可以以自身的信用或资产提供包括保证、资产抵押、质押等在内的必要担保措施。本次额度分配调整有效期与原授信期限保持一致，自2026年3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各银行分配额度均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借款手续，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三、本次调整授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内部额度调配主要为调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匹配公司现有业务合作及项目资金投放需求；同时下放总额度内调剂审批权限，简化后续资金调配流程，提升财务融资工作效率，优化各银行授信资源配置，增强公司营运资金筹措弹性，保障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稳定供给。本次仅为授信额度内部结构调整，年度综合授信总规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融资风险，不会改变公司整体负债规划、偿债能力及财务风险水平，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